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12月26日届满，将进行换届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缪品章先生、陈苹女士、许斌先生、范平先生、叶宇煌先生、缪知邑女士、郑基先生、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等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郑基先生、苏小榕先生、林东云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范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由“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富春通信”变更为“富春股份”，并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的修订，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后，能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相匹配，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及业务特征，进一步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价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 基：_____

邱文溢：_____

李致堂：_____

2017 年 2 月 16 日